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64.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90.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意见号
1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 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655.18	13,270.10	余发改备[2016]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1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合计	21,590.08	20,090.08	-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杭州鼎阔增资，其中 7,000 万元计入杭州鼎阔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杭州鼎阔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3991542J

（三）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四）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五）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工业园区内中心大道

（六）法定代表人：邹家春

（七）经营范围：生产：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的技术研发，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鼎阔 100%股权

（九）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550.34	3,535.91
净资产	2,896.07	2,901.49
营业收入	9.79	13.88
净利润	-5.42	-10.2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杭州鼎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